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文件

郑港教文卫体〔2023〕63号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全区“两基”工作成果，切实抓好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我区控辍保学工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年3月2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全区“两基”工作成果，切实抓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明确思路、分清职责；坚持“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依法控辍、管理控辍、教改控辍、扶贫控辍”的总体思路，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严防死守，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切实做好我区的控辍保学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小学实现6周岁入学，入学率达100%，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0%；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达100%，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0%。

(二)6—15岁三类残疾适龄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97%以上。

三、工作职责

(一)办事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村（组）也要明确专人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大力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要切实履行通知适龄儿童入学的义务，对经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送达《行政处罚通知》或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要积极配合做好家长、学生的思想工作，使依法控辍工作落到实处，使“在校学生留得住、辍学学生劝得回”。

(二)教育部门：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要积极研究、探索、解决辍学问题，留住“易辍生”，使其安心学习；要多渠道筹资，着力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食宿环境等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确保学生不因学校办学条件差和安全无保障而辍学；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校的各个环节；要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学校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强化师德教育，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切实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教师的关怀，用情感感化学生、留住学生。

(三)教育督导办公室：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定期开展调研，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加强考核和

信息反馈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多渠道地开展以“不让一个孩子辍学”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他们送子女上学的自觉性。

(二)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要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双线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将“控辍保学”任务和责任细化，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确保适龄儿童人人到校学习。

(三) 健全制度，规范运作

1. 建立健全责任制。坚持小学升入初中的对接制度和异地就读回执制度；针对假期学生容易辍学的特点，建立健全假期走访制度；将单亲家庭、贫困家庭、家长为残疾人家庭、家长在外务工家庭、学生由监护人抚养家庭等五种弱势家庭学生作为控辍工作的重点，建立弱势家庭学生登记制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建立教师联系学生制度，加强对“问题学生”、“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2. 建立扶贫助学机制。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建立有效的助学机制，保证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鼓励社会捐助，建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学生的帮扶力度，为贫困家庭和孤儿解决实际困难，确保贫困学生全部入学。

3. 健全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控辍保学工作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的认识，把控辍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列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

(四) 加大力度，依法治教

各村委会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控辍保学”的相关制度，明确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保学”责任。民政、共青团、妇联、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积极参与，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发《限期入学通知书》，经督促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由司法部门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加强对招收适龄儿童务工、经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加大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力度，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少年儿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严肃处理。

五、考核办法

(一) 对各村委会、教育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控辍目标的

考核评价工作，由各办事处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导考评。

(二) 各学校的控辍工作，按区教育局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 对控辍保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教文卫体育局、办事处将视情况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中小学入学率不达标和学生年辍学率超标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